# 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邢贲思)p（精选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5-01-18

*第一篇：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邢贲思)p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邢贲思）时间:2024年11月16日 09时00分来源:《求是》不久前，胡锦涛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正确处理新时期...*

**第一篇：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邢贲思)p**

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2025年3月26日星期二

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邢贲思）

时间:2025年11月16日 09时00分来源:《求是》

不久前，胡锦涛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

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2025年3月26日星期二

要把对群众的教育说服和为他们解决实际问题更好地结合起来，要在体制机制的创新上下工夫，最根本的是要端正对人民群众的立场和态度。要真正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多做顺民意、解民忧、得民心的事。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感以及对自己生活状况的满意度，从而从根本上消除人民群众同党和政府的隔阂。人民内部并无根本的利害冲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一直是同甘共苦、同兴伟业。30多年的改革实践充分证明：我们正在做的事无不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不但惠及了我们这一代人，而且还将惠及我们的子孙后代。人民群众对我国社会制度、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以及自身的生活状况总体上是满意或比较满意的，这是我们能够处理好人民内部矛盾的最根本条件。群众的某些不满主要表现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只要我们提高认识，改进作风，扎实工作，创新机制，这些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当前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要着力做好的几项工作

胡锦涛同志指出：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责任，创新机制，统筹兼顾，落实措施，认真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不断提高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能力和水平，扎实做好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各项工作。这是我们党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方针，必须全面贯彻。结合学习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当前，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要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二篇：新时期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研究(定稿)**

摘要

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党所面临的一个重要政治课题，对这个贯穿于社会主义始终的历史性的重要课题必须进行不断的探索和研究。目前，我国正处于体制转轨和社会转型的新时期，社会矛盾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新问题、新倾向，包括社会差别问题、贫富差距问题、社会成员分化和流动问题、社会就业问题、群体性事件问题等等。这些矛盾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征，主要表现为干群矛盾突出，物质利益矛盾成为主导性矛盾。经济领域的矛盾引发了政治领域、思想领域的矛盾，使得人民内部的人际关系更为复杂化、多层化，从而赋予人民内部矛盾以新的形式、新的内容、新的特点。

能否正确认识和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提高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能力和水平，是我国当前政治生活的重要课题，也是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因此，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结合新的实际，认真研究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产生的特点、根源，从中发现带有倾向性、规律性的问题，探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调解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和途径，提高正确对待人民内部矛盾的政策观念和处理能力，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既是我们应对当前稳定形势的现实之举，也是实现维稳工作常态化发展的长久之计。

目 录

总论 „„„„„„„„„„„„„„„„„„„„„„„„„„„„„„„„„„„„ 1

一、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产生根源及其表现形式„„„„„„„„„„„„„„„„„„ 1

（一）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产生的根源„„„„„„„„„„„„„„„„„„„„„„ 2

（二）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具体表现形式„„„„„„„„„„„„„„„„„„„„„ 3

（三）党中央对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产生根源及表现形式的研讨„„„„„„„„„„„ 4

二、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特点„„„„„„„„„„„„„„„„„„„„„„„ 4

（一）人民内部矛盾涉及的范围更加广泛，矛盾主体多元化„„„„„„„„„„„„„ 5

（二）物质利益矛盾在人民内部矛盾中居于中心地位„„„„„„„„„„„„„„„„ 6

（三）人民内部矛盾的表现方式更加直接、复杂„„„„„„„„„„„„„„„„„„ 7

（四）人民内部矛盾在形式上是对抗性与非对抗性并存„„„„„„„„„„„„„„„ 7

（五）人民内部矛盾处理难度增大„„„„„„„„„„„„„„„„„„„„„„„„ 7

三、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对策和措施„„„„„„„„„„„„„„„„„„ 8

（一）学者们关于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对策和建议„„„„„„„„„„„„ 8

（二）党中央高度重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调处工作„„„„„„„„„„„„„„„ 11

（三）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调处工作之我见„„„„„„„„„„„„„„„„„„„ 11 结语„„„„„„„„„„„„„„„„„„„„„„„„„„„„„„„„„„„„ 16 注释„„„„„„„„„„„„„„„„„„„„„„„„„„„„„„„„„„„„ 17 参考文献„„„„„„„„„„„„„„„„„„„„„„„„„„„„„„„„„„ 18

新时期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研究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性课题，是促进社会和谐的基础性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为我们解决好人民内部矛盾奠定了坚实物质基础。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由于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短期内难以根本解决，人民内部各种具体利益矛盾难以避免地会经常地大量地表现出来。面对艰巨繁重的发展、维稳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都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调解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新思路新办法，创新和完善体制机制，以期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增加和谐因素、增强人民团结、推动科学发展，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一、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产生根源及其表现形式

新时期我国的经济和社会生活都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由于经济的快速发展，改革的不断深化，必然涉及各方面的利益调整和思想观念的转变，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人民内部矛盾会明显增多，有的还会日益突出起来，这是新时期的一个需要认真研究和正确解决的重要政治课题。”[1]正确认识人民内部矛盾的现实状况，深入剖析产生人民内部矛盾的根源，从中发现带有倾向性、规律性的问题，探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调解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和途径，才能促进改革、发展和稳定的持续

进行。

（一）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产生的根源

笔者认为人民内部矛盾产生根源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1）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仍然是产生人民内部矛盾的总根源。一方面是相对落后的社会生产力生产出有限的社会物质和精神财富，而另一方面又是不断增长的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要。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面对着有限的、满足不了人民需要的社会物质和精神产品，致使人民内部矛盾在消费品分配方面的矛盾格外突出。（2）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过程中，新旧体制的转换，利益分配格局的调整，是产生人民内部矛盾的一个基本原因。马克思说过：“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2]改革开放一方面繁荣了经济，提高了人民生活，另一方面又使人民内部利益矛盾更加普遍和明显；经济成分、分配方式的多样化、使不同利益群体的收入差别拉大，加大了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差别和矛盾。经济领域的矛盾引发了政治领域、思想领域的矛盾，使得人民内部的人际关系更为复杂化、多层化，从而赋予人民内部矛盾以新的形式、新的内容、新的问题。在我国社会目前阶段，不仅有公有制经济成分，还有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成分。这使得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就表现为，公有制单位劳动群众同个体劳动者以及私有经济经营者、雇主之间的利益矛盾；私营企业雇主同雇工的利益矛盾；个体经营者、私有经营者同广大消费群众之间的利益矛盾。（3）城乡和地区发展不平衡，必然会带来并加剧某些人民内部矛盾。由于我国长期实行适应计划经济下的城乡二元结构的管理体制，造成城乡分割、界限分明。市场经济的实行产生了突破这种僵化管理体制的内在需求，但管理体制却没有发生相应的根本性变化。造成城乡结合部成为中心区外迁人口和外来流

动人口汇集地，这里管理体制不一，人口膨胀，市政公用设施严重落后，环境脏、乱、差，导致人民内部矛盾在部分地区呈加剧趋势。（4）是近年来全球性经济危机的影响，经济社会面临的严峻形势及高涨的物价，导致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矛盾凸显，群体性事件逐渐增多，各种新问题、新情况不断涌现。

（二）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具体表现形式

有学者将人民内部矛盾具体表现概括为四类：第一类是干群矛盾。干群矛盾在农村主要表现为乡、村基层干部与农民群众之间的矛盾，主要反映在一些乡、村干部为政不廉、为政不公、违法施政等问题上；干群矛盾在企业主要表现为职工对企业领导缺乏民主作风、侵犯职工合法权益不满，对一些企业“穷庙富方丈”的现象，尤其是对企业发不了工资，而企业领导却用公款吃喝玩乐等反应强烈，群众称这样的干部为搞垮企业的“蛀虫”、“硕鼠”。干群矛盾在执法执纪部门主要表现为少数执法执纪人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同人民群众发生的矛盾。第二类是在深化改革过程中形成的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矛盾。（1）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人民内部矛盾主要表现为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这三大群众内部以及他们彼此之间的矛盾。在转型时期这些矛盾依然存在。（2）公有制经济同其他经济成分之间的矛盾所引发的不同群体之间利益上的矛盾。如个体户、专业户群体、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中的雇主、雇工群众，以及企业家群体，他们内部及彼此间矛盾。（3）社会分配不公、行业间的矛盾。目前群众意见最大、深恶痛绝的，是那些靠钻国家政策空子，偷税漏税、搞假冒伪劣、贪污受贿而暴富的人和腐败分子；一些垄断行业收入偏高造成的行业分配不公，一些企业经营者与职工之间的收入差距过大，引起人民群众的不满。（4）一些亏困企业的职工因下岗、待业而引发的就业、生活保障和工资发放等矛盾。第三类是某些社会管理失范产生的群众和政

府之间的矛盾。一是政府关于计划生育的管理与群众生育行为之间的矛盾。一些农民千方百计超生、偷生。有些基层干部为完成计生任务指标，采取失范的强硬措施，甚至违法施政，引发与群众的矛盾。二是宗教管理的矛盾。近几年来非法宗教活动猖撅，给政府管理宗教带来很大困难。三是经济合同管理方面的矛盾，最为突出的是经济合同纠纷。第四类是因公民个体利益冲突引发的民事纠纷矛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因利益冲突而产生的邻里纠纷矛盾，因家庭婚姻关系出现新的变化而带来的财产继承、子女抚育及老人赡养等一系列矛盾和纠纷急剧增多。

（三）党中央对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产生根源及表现形式的研讨 各种社会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愈来愈多，已成为当前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2025年９月２９日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研究进行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3]深刻分析探讨了当前人民内部矛盾产生的主要根源和表现形式：首先是环境发生了深刻复杂的变化，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多极化国际社会格局的巨变，必然导致各种冲突和矛盾，这些新变化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国内。其次国内改革发展任务艰巨，一些环节的改革发展遇到了瓶颈和强大阻力，这些问题根本上还是人民内部矛盾，但是已经影响到社会和谐和稳定。再次是改革开放30年来，客观上形成了地区发展不均衡，社会阶层发展不协调，社会发展不具有可持续性，导致了社会贫富差距在不断扩大，社会稳定结构不完善，广大的中低收入者心态恶化，产生了仇富、仇官现象，社会群体事件不断发生，对社会和谐、对经济发展产生了恶劣影响，如果不重视解决，这类问题很容易产生质变，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发展。

二、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特点

20多年的改革、开放，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已经使人们逐渐接受了差异性、个性化的社会，群众的生活观、价值观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果说可以用“博弈论”来形容自1979以来人们从改革中的所得与所失的话，那么可以说，从1979—1993年这段时间，中国的改革基本上是一个“双赢博弈”(win-wingame)，因为几乎所有群体都从改革中获益，其差别仅在于得利的多少不同；但自1994年以来的改革，则在一定程度上说具有“零和博弈”(zero-sumgame)的性质：一些社会群体获益颇多，另有一些群体则第一次成为实际上的“输家”，因为他们的福利水平实际上是下降的(这里面至少可以包括下岗职工、农民以及国有企业职工)，[4]从而使经济利益矛盾和物质利益冲突成为引发矛盾纠纷的核心内容。诸如失业、下岗、医保、拆迁、物业管理等等，都是由经济利益或物质利益引发的矛盾纠纷，而且相当多的矛盾纠纷的发生都具有其合理性，极易引起社会的同情。再加上利益分配机制还很不健全，不同的社会群体、社会成员在生产要素的占有方面还存在很大差距，而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按劳分配、按要素分配等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格局。多种分配形式并存，意味着利益实现方式的多样化、复杂化。这就使得利益主体的实际收入差距突显出来，引发了人民内部富裕者与贫困者、先富者与后富者、合法致富者与非法致富者之间的矛盾。再加上存在人为的分配不公，进一步导致人民之间经济收入差距迅速扩大，从而触动了“人民生活中最敏感的神经”[5]，加剧了这一矛盾。

（一）人民内部矛盾涉及的范围更加广泛，矛盾主体多元化（1）从阶层特征来说，既有农民与基层组织的矛盾，又有企业工人与领导者、管理者的矛盾；就企业内部来说，既有国有企业中工人与单位管理者之间的矛盾，还有非公有制企业中经营者与雇员之间的矛盾，以及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同国家各级领导、管理者之间的矛

盾。（2）从人数特征上讲，除了原来的个体之间，个体与群体之间的矛盾外，现在的群体与群体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明朗化，团体之间、部门之间，社会团体与政府部门之间，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与政府部门、管理者之间，利益受同一影响的群体与政府部门之间的矛盾呈现出明显增加的趋势。

（二）物质利益矛盾在人民内部矛盾中居于中心地位

利益的需求是人民最根本的需求。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来看，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人民内部矛盾归根到底是物质利益的矛盾。尤其是利益结构的变动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部分群体心理的失衡，引发矛盾冲突。一是“利益相对受损”心理[6]。改革使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事实不容置疑，每个社会个体都希望能够在此过程中获得更高的收益，然而由于社会成员在知识素质、地位和背景等方面的差异，人们的经济实力、社会地位迅速分化。特别是在目前我国许多方面体制还不健全，漏洞很多的情况下，一些人通过投机倒把、权钱交易等各种不正当的途径迅速积聚大量财富甚至“暴富”时，必然也是对“诚实劳动，合法经营”观的一种挑战，很容易打破人们的心理平衡，激化人民内部的矛盾。二是保守与创新的矛盾心理。几千年来我国社会长期处于一种相对稳定的状态，与小农经济相适应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已普遍内化为人的思想观念。可以说在转型时期，古今中外各种思潮、文化观念，都并存于当代中国社会中。落后与先进、守旧与创新、传统与现代等都导致了极其复杂激烈的矛盾冲突，也使社会个体在心理预期与社会现实失衡时，感到价值选择的困难，精神寄托上的无助，行为上的无所适从，进而导致各种人民内部矛盾的发生。加之我国当前的市场经济正处于要彻底改变原有的利益格局和利益关系的阶段，也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大量的人民内部物质利益矛盾。这就使物质利益矛盾在人民内部各种矛盾中表现最突

出，所占的比重也最大。

（三）人民内部矛盾的表现方式更加直接、复杂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人民内部矛盾因经济形式的单

一、生活方式的单一等等，表现得相对间接、简单一些。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民内部矛盾由于市场经济本身的特点，如民主化的要求，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注重自身价值等等，人们也较多地向政府、向社会表达自己的不满和意见。很多矛盾互为因果，相互交错，相互渗透，此消彼长，牵一发而动全身，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复杂性。如企业之间的债务关系就典型地反映了这个特点。

（四）人民内部矛盾在形式上是对抗性与非对抗性并存 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人民内部矛盾从形式上讲主要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民内部矛盾从总体上讲是人民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具有非对抗的性质。但是，由于出现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允许投资分配方式的存在，因而在人民内部形成了一定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这种关系虽有国家法律的限制，但还是建立在利益对立的基础上。因此，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民内部矛盾出现了某些对抗性因素，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并存。如果处理得不当，或者失去警觉，比计划经济时期更容易演变成对抗性矛盾。

（五）人民内部矛盾处理难度增大

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日益错综复杂，处理难度加大：群众要求解决的一些问题，或者是历史遗留问题，或者是缺乏政策、法律依据的问题，处理起来比较棘手；有些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跨地区、跨部门，协调难度大；一些群体性事件，往往是多数人的过激行为或一般违法行为，与少数人的严重违法行为，与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的捣乱破坏 7

活动纠缠在一起，给处置工作增加了难度。探讨新时期下人们内部矛盾发生的成因、特点，研究预防和处置群体性矛盾事件的对策，已成为当前乃至今后维护社会稳定中面临的重要课题。

三、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对策和措施

（一）学者们关于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对策和建议 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表现及其新特点给我们提出了严峻而重要的挑战，这就是，在新时期我们要高度重视，正确地、稳妥地处理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人民内部矛盾，千万不可丧失警惕，千万不可简单轻率处理，否则，人民内部矛盾就可能激化、转化，可能发展成对抗，甚至被敌对势力利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学者们提出了各种思路和见解。有学者针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利益关系的特点，提出协调不同利益关系说：（1）构筑一个适应复杂利益关系格局，充分发挥利益的杠杆作用，调动不同利益群体积极性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政治体制。（2）加强法制建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良好秩序，为不同的利益群体提供一个公平合理、机会均等的竞争环境。（3）加强对社会不同利益群体的调查研究，把统筹调节群际矛盾的决策建立在对利益关系的科学分析上。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利益群体有一个明晰透彻的分析，充分掌握各个群体形成的条件、原因以及群体意识和群体利益要求，充分把握群际关系的特点、群际矛盾运动的规律，以便制定正确的群际矛盾调节对策。亦有学者提出，认识和处理人内部矛盾要把握好四个关系：第一，要正确认识和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的关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个主要矛盾贯穿我国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的整个过程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只有牢牢抓住这个主要矛盾，才能清醒地观察和把握社会矛盾的全局，有效地促进各种社会矛盾的解决。第二，要正确认识和处理新时人民内部矛盾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关系。我们的现代化建设面临着复杂的社会矛盾，需要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决不能搞违反国家法制和影响社会安定的“大民主”。一个地方如果发生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不安定因素和群体性事件，既严重损害地方的形象，也大量分散党委、政府抓经济工作的精力。没有民主，人民群众的意见得不到反映和重视，化解矛盾失去了前提。如何引导人民群众增强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课题。第三，要正确认识和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必须把握好干部和群众的关系。一般来说，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方面在领导。人民群众的利益不能得到满足，甚至受到损害，我们的干部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如果矛盾与领导有直接关系，毫无疑问矛盾的主要方面在领导；如果与领导没有直接关系，那么矛盾也需要领导来解决，解决的好坏同样决定了领导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江泽民同志反复强调，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其中一个根本原则，就是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努力按照这个根本原则去做，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才有可靠的根基。第四，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在工作思路上，要处理好临时性措施与经常性工作的关系。除了针对一定时期，一些突出的社会矛盾和问题，采取一系列的紧急干预措施，还要加强经常性工作，防患于未然。当前，一是要强化信息网络建设，及时准确地获取深层次、预警性的信息，发现、捕捉各种矛盾和问题的苗头，从一开始就予以关注，采取积极措施加以排除。二是要按照事物发展规律，对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发展状况进行预测，加强超前性研究，从导致各种矛盾和问题的根源上着手解决问题。三是要通过突发性、显性矛盾的处理和 9

解决，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做到处理一件，防范一片。有学者提出了正确认识和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论体系。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运用经济措施调节矛盾。首先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从根本上解决社会生活中诸如住房、就业等一系列矛盾。其次，要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来协调利益关系，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通过对国民收入再分配的调节，如征收累进所得税、财产税、遗产税等措施抑制高收入阶层的收人过分膨胀，通过直接的转移支付和对商品劳务的再分配等，增加贫困阶层的收人，并通过社会保障体系来保障低收入者的生活，减少贫困人口，这样就会大大减少矛盾的发生。（2）运用民主方法化解矛盾。即通过说服教育，相互协商，批评与自我批评等方式，理顺情绪，化解矛盾。一是充分发挥宣传舆论的正确导向作用，帮助人民群众突破思想禁铜和传统的思维定式，使他们能够客观正确地对待市场经济的规律和法则。二是采取各种形式沟通政府与群众的联系，不能捂盖子，搞愚民政策；不能回避矛盾，敢于触及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解疑释惑，才能够大量减少矛盾。三是强化群防群治和民事调解工作，机动灵活地协调处理各类纠纷，使小矛盾、小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四是加强教育，提高素质，坚持教育适度超前原则，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科学文化和思想道德教育，特别要加强干部队伍培训，提高其施政能力和执法水平，减少干群矛盾的发生。（3）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首先要完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法制的调节、约束和保障作用，预防和处理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其次，对于那些带有明显政治倾向，煽动群众对党和政府不满；对于蓄意挑起矛盾、制造事端的非法宗教势力以及黄、赌、毒等丑恶现象；对于大肆侵吞国家财产的违法犯罪分子，要及时地、毫不手软地进行打击和治理。只要依法整治，就能惩恶扬善，化解矛盾。

(二)党中央高度重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调处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研究进行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胡锦涛就扎实做好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工作提出了４点要求：[7] 一是注重从源头上减少矛盾。要坚持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努力实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不断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打牢物质基础。要强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坚持把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制定政策、部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各项决策符合客观实际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二是注重维护群众权益。要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注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实到社会管理各领域和全过程，善于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依法保护群众权益。三是注重做好群众工作。要认真研究和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深入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加强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宣传教育，推行领导干部接待群众制度，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及时了解群众心声和实际需求。四是注重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要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管理发展变化，积极推动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健全民主制度，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调、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加强社会管理基层基础建设，提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能力，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社会管理信息化水平。其核心是发展经济、以人为本，做到科学发展。

（三）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调处工作之我见

笔者认为，在新形势下，我们应该用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 11

适应的新理念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首先是采取经济手段，从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着手，解决人民内部物质、经济利益上的矛盾。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必须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来调节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8]经济方法是解决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最主要、是基本的方法，“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是解决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经济方法的基本原则。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为我们解决好人民内部矛盾奠定了坚实物质基础。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由于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短期内难以根本解决，人民内部各种具体利益矛盾难以避免地会经常地大量地表现出来。但这种矛盾是在全体人民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同敌我矛盾有质的不同，“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办法才能解决。”[9] 人民内部的物质利益矛盾就其本质来说，各种主体之间的利益是相互信赖、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其中任何一方利益的实现都可能促进其他方面利益的实现或为这种实现准备必要的条件。因此，解决人民内部物质利益矛盾，不是抹煞其中任何一方相对独立的利益，而是在保证全体人民根本利益的条件下，“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使各方面利益协调发展相得益彰。邓小平同志说：“我们必须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来调节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如果相反，违反集体利益而追求个人利益，那么，结果势必两头都受损失。” [10]在收入分配中，必须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把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结合起来。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存在一定的差别是合理的，但如果过分悬殊而且任其扩大，就会造成多方面的严重后果。我们要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水平，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调节个人收入，防止两极分化。对合法收 12

入要加以保护，对非法收入要坚决予以取缔，对过高收入要加以调节，对低收入者要给予基本生活保障。党的十六大报告也重申：“再分配要注重公平，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职能，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而这些都应当通过制定和实施正确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方式来加以解决。二是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作为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共建共享的观念，把共同建设、共同享有贯穿于和谐社会建设的全过程，真正做到在共建中共享、在共享中共建，让全体人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特别是要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他们的基本权益，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构建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打破城乡二元分化格局，对于农村的集体财产，通过析产与认定关系人，再股份化转制来逐步解决，把具备一定条件的城乡结合部的乡、镇建制改为城市街道建制，加大对公共设施的投入，可试行企业化投入，有偿使用；适当回收土地开发审批权，实行成片开发；有计划地建设适当的外来人口居住小区，实行身份、居住、计划生育和工作的一体化管理，实行公安、计生、工商、税务等部门的一条龙服务，全面促进人的发展。三是建立健全利益表达机制，加强情报信息工作，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1）建立多样化、多层次、多领域的通畅有效的利益表达渠道，引导各个社会阶层、社会群体及其社会成员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如建立规范的接访模式，制定处置信访问题工作流程，对群众反映合理合法的信访问题，帮助其解决，不能解决的，帮助其联系相关部门；成立信访案件甄别工作领导小组，对信访案件逐一鉴别、听证，诉求有理、上访有序的，督促相关部门认真解决，无理缠访、迷访的，予以批评、教育，对于借访敲诈、以访谋生的上访老户、专业户，经思想教育无效的，则必须采取措施，依法处理；召开“信访典型案例分析会”，13

以一些已经解决的、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信访案件为例，组织信访专干进行讨论和学习，提高发现问题、处理问题能力；成立“流动综治（信访）办”，定期深入到社区居民楼院、建筑工地等现场办公，及时了解社情民意，接待群众投诉，帮助协调办理，将矛盾化解到基层。（2）建立快捷灵敏的预警机制，及时化解不安定因素。群众性事件中潜伏性的事件占大多数，有其发生发展的过程。实践证明，“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预防和处置群体性矛盾事件，成功在于情报灵，失误在于情报滞。因此，要把大力加强情报信息工作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争取工作主动权。建立健全多方位、多层次信息网络和反馈制度，上下联系一体化，分析信息专业化，综合反馈网络化。要着重做到对重点部位、重点地区信息灵、情况明。要积极开展不安定因素的排查工作，坚持日常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及时掌握突出问题，把矛盾解决在萌芽或初始阶段，对于群体性事件要坚持治“早”，防止形成事实。（3）动员各方面力量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由于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利益诉求呈现多元化趋势，单纯依靠司法手段往往无法解决或案结事不了，必须协调社会力量予以综合化解。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一方面统筹了各方力量，使纠纷解决从部门的单打独斗转变为齐抓共管；另一方面注重了源头治理，使纠纷解决从被动处理转变为常态化解，从而能够真正解决影响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动员各方面力量化解社会矛盾。我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我国《民事诉讼法》对调解作了专章规定，《行政诉讼法》、《婚姻法》等法律以及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也对调解作了规定。从世界范围来看，即使是西方法治成熟国家，也将协商调解作为大多数社会矛盾解决办法。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家90%以上的民事纠纷都是通过当事人和解、仲裁、民间调解等“替代性纠纷 14

解决机制”处理，只有极少量案件才由法院判决结案。注重发挥调解的重要作用，不仅不阻碍法治发展，而且已经成为世界法治发展的重要趋势。坚持在自愿合法的原则下，在明确是非的基础上，以冲突双方更能接受的方式解决问题，从而使矛盾纠纷从根本上得以化解，这本身就是社会主义法治追求的目标和重要使命。各级党委、政府应把“大调解”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政目标管理，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抓综治、维稳工作的实绩考核，组织督导组赴各地开展督导检查，推进“大调解”工作深入开展。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创新发展，建立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新机制。在开展“大调解”工作中，坚持调解优先、自愿合法原则，注重法、理、情、德、利有机结合，把调解工作贯穿于解决民间纠纷、处理行政争议和司法诉讼的全过程，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既充分发挥作用，又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新机制，做到“哪里有人群，哪里就有调解组织；哪里有矛盾，哪里就有调解工作”。将具有调解职能的消费者委员会、贸促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民间调解组织纳入“大调解”工作体系，改变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各弹各调、各吹各号”的状况，形成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合力，提升调解工作的整体水平。将乡镇（街道）综治办作为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配备专职副主任和综治专职干部，增设党委副书记专门负责综治维稳工作。在此基础上，整合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维稳、综治和信访等力量，形成综治维稳工作大平台，形成“调解就是执法、调解就是服务、调解就是管理”的意识，把开展调解工作的过程，作为体察民情、维护民利、促进民和的有效途径，把社会管理和服务延伸到群众“家门口”，使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深化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促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

结语

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对我们党承担执政任务、履行执政使命提出了更高要求。着力加强人民内部矛盾调处，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有利于健全党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有利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因此，必须针对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具体实际，协调关系、理顺情绪、缓和冲突、增进理解，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既是我们应对当前稳定形势的现实之举，也是实现维稳工作常态化发展的长久之计。

注释

[1]江泽民：《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8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82页。[3]2025年09月30日人民日报第一版。

[4]王绍光：《开放性、分配性冲突和社会保障——中国加入WTO的社会和政治意义》，原载《视界》2025年第3辑。

[5]《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3页。

[6]社会学理论指出，利益被相对剥夺的群体可能对剥夺他们的群体怀有敌视和仇恨心理。当弱势群体将自己的不如意境遇归结为获利群体的剥夺时，社会中就潜伏着冲突的危险，甚至他们的敌视和仇恨也可能扩散。

[7]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cpc.people.com.cn）。[8]《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第162页。[9]《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6页。[10]《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5页。

参考文献

1、《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

2、《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98年。

3、《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25年。

4、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人民出版社，2025年。

5、王绍光：《美国进步时代的启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5年。

**第三篇：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精选）**

关于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书P238（已经比较详细了，下面是一些补充）

历史意义

这是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后来毛泽东根据原始记录加以整理，并作了若干重要的补充和修改，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九日在《人民日报》发表。这篇讲话在中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下，明确指出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并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中国政治生活的主题提了出来，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是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正确方针的继续和发展。讲话公开发表前，反右派斗争已经开始，由于当时对右派分子向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进攻的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在讲话稿的整理过程中加进了强调阶级斗争很激烈、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这些同原讲话精神不协调的论述。

著作信息

毛泽东论述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著作。由1957年2月2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7日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讲话修改和补充而成，同年6月19日在《人民日报》上发表。全文阐述了12个问题，贯穿全文的基本思想是：把正确区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主要内容。文章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但同阶级对抗社会的矛盾根本不同，它是一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不具有对抗性，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毛泽东全面地分析了各种类型的人民内部矛盾，系统地论述了正确处理各种矛盾的方针政策。指出，要用民主的方法，用“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作为从政治上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解决经济领域中的矛盾，应依据发展生产，统筹安排，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科学文化上的问题，应采取“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民族关系中的矛盾，应采取加强民族团结，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的方针；在与民主党派关系上，应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等。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论述，特别是关于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观点，以及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方针和方法，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史增添了新的内容，对探索社会主义社会的规律，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

**第四篇：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

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有感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是毛泽东在引领全中国人民建设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重要著作之一。这篇文章是在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讲话和补充而成，还在《人民日报》上发表过，全文阐述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肃反问题、农业化合作问题、工商业者问题，知识分子问题、少数民族问题等等12个问题。在文中，我们可以知道毛泽东同志主要把对如何正确区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作为主要内容。在当时，我们深深的感受到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主要还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很多想做的事情还不像现在那么容易，会有很大的压力，人民内部矛盾重重，急需解决。

在毛泽东的文章里面，曾说到过“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问题，这方面的内容对我的感受在现在这个时代来说感受最为深刻。在当时，我们国家还是六亿人那样。文中说到“我们作计划、办事、想问题，都要从我国有六亿人口这一点出发，千万不要忘记这一点。我们各方面的建设事业都在蓬勃地发展着，成绩很大，但是，在目前社会大变动的过渡时期，困难问题还是很多的。又发展又困难，这就是矛盾。任何矛盾不但应当解决，也是完全可以解决的。我们的方针是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无论粮食问题，灾荒问题，就业问题，教育问题，知识分子问题，各种爱国力量的统一战线问题，少数民族问题，以及其他各项问题，都要从对全体人民的统筹兼顾这个观点出发，就当时当地的实际可能条件，同各方面的人协商，作出各种适当的安排。”在我看来，在当时的情况下，毛泽东同志已经认识到了社会公平对于我国的经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这是一位领导人具有远见卓识的表现，在现在看来“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问题同样存在在我们的社会当中。我们国家也一直在处理当中，党和国家为了实现社会的公平，为我们做出了大量的工作。但在这样要求注重公平，明确统筹兼顾的大环境下，我们的政府部门做的都比较好。现在在东部进行产业升级，西部大开发的良好态势下，国民经济大为提高。

如今，我国改革开放有30多年了，我国经济一举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的第二大经济体。但国内的矛盾也越来越突出，需要处理的矛盾也越来越多。特别是在经济发展这一块，现在对于毛泽东同志说到的“统筹兼顾、适当安排”问题也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与重视。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就说 “今天中国对民营经济的问题，需要站在更高的角度去看。过去我们说无农不稳，无工不富，这都是对的，现在要加上无民不稳。不仅要国家富也要老百姓富，尤其是民营企业解决了大量就业。„无民‟，就业问题怎么解决，就业问题不解决中国能长期稳定吗？”他的一番话语

里面，无处不是说明了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重要性。读了毛泽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我深刻的认识到虽然我国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奋斗，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我们现在所面临的问题也很严俊，急需我们年轻一代努力去解决，为祖国的繁荣昌盛添砖加瓦。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出台，只要我们全国人民团结一心，我相信我们祖国一定可以克服重重困难，把人民内部的矛盾解决好，我们一定会把最好的一面展现在全世界面前！

**第五篇：毛泽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读后感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重大发展。无产阶级专政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它是马克思、思格斯总结了阶级斗争的历史提出的基本理论，也是从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中总结出来的基本经验。一八五二年．马克思作了以下论述：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产阶级社会的过渡。毛主席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仍然存在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又相适宜又相矛盾的情况。他指出：“在我国，虽然社会主义改造，在所有制方面说来，已经基本完成”，“但是，被推翻的地主买办阶级的残余还是存在。资产阶级还是存在，小资产阶级刚刚在改造。”因此，“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阶级斗争，还是长时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这是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理论和实践中，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斗争，并没有因为所有制的改造取得基本胜利而结束；在政治思想领域内，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谁胜谁负的斗争，还需要一个很长的时期才能解决。

先看两类矛盾，毛泽东指出：“在我们的面前有两类社会矛盾，这就是敌我之间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的矛盾。这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矛盾。” 为了正确认识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首先需要弄清楚什么是人民，什么是敌人。人民和敌人都是历史的范畴，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他指出：“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在社会主义时期，正确区别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重要性更加显得突出。这是因为，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阶级斗争非常复杂：(1)社会主义时期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不仅表现为敌我矛盾，而且大量地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事关大局、事关路线的大是大非问题，也会在人民内部存在。(2)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阶级关系也发生了新变化。作为革命对象的资产阶纶不仅在社会上存在l而且就在共产党内，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特别是修正主义路线的头子，是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同无产阶级进行较量的挂帅人物。(3)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阶级敌人的反抗和破坏，往往采取极为隐蔽的形式。他们混在人民中间，利用人民内部矛盾，挑拨离间、兴风作浪，使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交织在一起，不易区分。毛主席指出：“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这两类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不同。”就是说要用专政的方法解决敌我矛盾、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对敌人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

再看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解决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必须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把领导权牢牢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和工人、贫下中农手里，防止所有制方面的资本主义复辟。解决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重要的一环是要不断调整人和人的相互关系问题。担负领导工作的同志，特别要警惕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腐蚀，要坚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跟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永远也不脱离群众。他指出，“在我们的许多工作人员中间，现在滋长着一种不愿意和群众同甘苦，喜欢计较个人名利的危险倾向，这是很不好的。精简机关，下放干部，使相当大的一批干部回到生产中去，就是克服这种危险倾向的一个方法。”总计，就是防备资产阶级的酵在人民内部发起来，将人民内部矛盾限定在内部解决。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